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498,885.14元。其中：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累计使用417,800.00元；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累计使用111,972,062.99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25,005,950.61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253,103,071.54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注销处理。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51,753,793.69元，其中：本期取得投资收益5,472,120.46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069,376.23元，其中：本期收到利息收入2,261,228.19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

续费3,731.31元，其中：本期支付手续费1,262.31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90,498,885.1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2,528,968.34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211,528,479.2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65,208,414.87 |
| 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 51,753,793.69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16,069,376.23 |
|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 3,731.31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390,498,885.14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542,528,968.34 |
| 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331,000,489.12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 211,528,479.2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下表中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
| 专户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 23050186685109688011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 专户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 811310101310010945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
| 专户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8888868801156 |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 专户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451903399110103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专户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65010078801200002089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专户 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15810700180 |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 专户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 65120078801200000414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 专户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 350001011920001856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专户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39765200122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 专户 10 |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 8113101013000199374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 专户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 6517007880180000110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021 年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86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 12,748,377.58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注销。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注销。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将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新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65120078801200000414，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将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3500010119200018560，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9：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将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9550880239765200122，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将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000199374，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专户 1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将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65170078801800001105，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述账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专户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 23050186685109688011 | 1,480,601.73 |
| 专户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 8113101013100109455 | 5,152,798.03 |
| 专户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8888868801156 | 140,607,138.20 |
| 专户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451903399110103 | 0.00 |
| 专户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65010078801200002089 | 0.00 |
| 专户 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15810700180 | 95,200.37 |
| 专户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 65120078801200000414 | 1,115,234.56 |
| 专户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 3500010119200018560 | 3,532.72 |
| 专户 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39765200122 | 63,073,973.61 |
| 专户 10 | 中信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 8113101013000199374 | 0.00 |
| 专户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 65170078801800001105 | 0.00 |
| 合计 | | | 211,528,479.2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0,498,885.1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65,208,414.87 | |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1,657,868.8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90,498,885.1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否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0.00 | 417,800.00 | 0.17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否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6,882,150.44 | 111,972,062.99 | 48.68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35,616,600.00 | 135,616,600.00 | 4,775,718.36 | 25,005,950.61 | 18.44 | 2024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9,591,814.87 | 249,591,814.87 | 0.00 | 253,103,071.5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65,208,414.87 | 865,208,414.87 | 11,657,868.80 | 390,498,885.1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865,208,414.87 | 865,208,414.87 | 11,657,868.80 | 390,498,885.1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新增批产产品订单与武器装备研制周期直接相关。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一般划分为论证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和生产定型阶段，公司近几年持续研发投入参与并跟研了部分型号武器装备，但由于武器装备研制及定型时间较长的特殊性，且随着不同阶段的逐步深入，对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诸多层面要求越来越高，导致相关型号进入批产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未盲目进行该项目的基础工程开工建设；②2020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人员现场工作存在受限的情形，公司集中资源维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项目进度。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p> <p>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①2020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面，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满员满时施工。另一方面，可调配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集中资源维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项目进度；②该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惠州市，该地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常年雨量充沛，近几年当地降雨增多亦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对于该募投项目而言，跨地域研发人才的招聘，研发中心的装修改造，光学相关专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以</p> | | | | | | | | | |

| | |
|------------------------|--|
| | 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均需要保证对应的专业人士能自由流动。2020年以来，该部分专业人士的聘用、流动以及作业开展均受阻，同时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7 月。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注 1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2,528,968.34 元，其中 211,528,479.22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 331,000,489.12 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 投资产品名称 | 购买日期 | 余额 | 到期日 | 投资期限(天) | 预计年 |
|------------|--------|-----------|----------------|-----------|---------|------------------|
| | | | | | | 收益率 |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2023-2-28 | 10,000,000.00 | 2023-8-23 | 175天 | 0.1%或5% |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4-19 | 56,000,000.00 | 2023-7-19 | 90天 | 1.3%-2.75%-2.95% |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5-12 | 80,000,000.00 | 2023-8-11 | 90天 | 1.3%-2.75%-2.95% |
|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6-20 | 120,000,000.00 | 2023-9-19 | 91天 | 1.05%-2.7%-3.1% |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6-25 | 65,000,000.00 | 2023-9-25 | 90天 | 1.3%-2.8%-3% |
| 合计 | | | 331,000,000.00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 资金账号 | 资金余额 |
|--------|--------------|--------|
| 华泰证券 | 666810055011 | 489.12 |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31,000,489.12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